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2〕1035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 2023 年预算安排，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 类 05 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确保2023年中央、省和县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占比不低于55%且不低于2022年度。

三、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1〕3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市县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

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全省合计	126000	118800	5400	1800	
1	五指山市	9572	8733	642	197	巩固成果任务安排 1000 万元、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 108 万 元用于支持毛纳村建设发展。
2	临高县	13863	13426		437	
3	保亭县	8269	7423	488	358	
4	琼中县	8579	7679	613	287	
5	白沙县	10674	9722	632	320	
6	海口市	4583	4583			
7	三亚市	3611	3159	452		
8	儋州市	9496	9268	228		
9	琼海市	4287	4168	119		
10	文昌市	4207	4207			
11	万宁市	6132	5825	307		
12	东方市	6881	6579	302		
13	乐东县	7906	7429	477		
14	澄迈县	4590	4527	63		
15	定安县	5974	5852	122		
16	屯昌县	5641	5259	181	201	
17	陵水县	6604	6158	446		
18	昌江县	5131	4803	328		

---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宗委、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族事务局、  
发展改革委。

---

